

天涯社区  
www.tianya.cn

天涯社区百万点击人气之作



无恶不作的残酷青春  
荡气回肠的男欢女爱

# 飞流直下的青春

唐小豪 著

The Quickly Lost Youth

我的青春如此清纯  
我的青春飞流直下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飞流直下的青春 / 唐小豪著. — 郑州: 河南文艺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80765-038-6

I. 飞... II. 唐...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405 号

## 飞流直下的青春

作 者: 唐小豪

出版统筹: 单占生 许 永

选题策划: 陈 静 张 军

责任编辑: 杨彦玲 黄金平

美术编辑: 王井起

责任校对: 伊春萍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承印单位: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1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 序

赖宝

和老唐相识已久，闲暇时候聊天，最酷爱的游戏就是互相诋毁，在诋毁中强化交流，增进感情，年复一年，随着情感的递增与升华，我们已然超越了普通朋友的关系——当然，我和唐小豪是清白的，我只是在阐述我们从普通朋友转变成战友兼兄弟的过程。

俗话说英雄相惜，臭味相投。我和老唐就是如此。喜欢臭贫，调侃，都愿意把生活幽默化，喜剧化，都信奉“乐观创造一切”。不客气地说，他是我见过最有幽默感的人，没有之一。

老唐的文字，他的包袱，他对幽默尺度的把握，相比现在很多所谓爆笑、恶搞乃至无厘头等名义噱头之类的小说或文章，完全要高出不止一档。那类隔靴搔痒、硬作搞笑，有伸手咯吱人嫌疑的文字若真是拿来和老唐相比较，就如同用国产情景喜剧去跟《六人行》打擂台一样，有点贻笑大方。或许这么说，仅以能否引人发笑作为标尺衡量的话，众多粗制滥造的搞笑文字就是三级片，而老唐绝对是无码高清。

以我个人来讲，喜欢老唐的文字和小说，是基本可以排除朋友身份，完全是以一个读者的角度阅读欣赏。相识多年，诚恳地说，我是看着他的文字长大的。从某种程度上，老唐的文字也影响和改变了我的一些写作习惯。而我对他小说的喜爱，始终如一。比如这本《飞流直下的青春》。

老唐最让我欣赏的，是他在文字中透露出的对生活的细致观察，平凡常见的生活元素被他信手拈来，变成文字展现给我们最生活化、最随意、最能引起共鸣的种种笑料与包袱。

比如在这本小说中，无数章节桥段让我捧腹，甚至弃书而卧长久大笑，但更多的，是字里行间带给我的会心一笑，那是一种默契，是一种共鸣，是一种你和我都曾有的并且还在继续的生活化的段子。无论是书中的唐墩、赖宝还是胡显贵、老付，我们都能从这一个个物中找到自己，抑或自己身边某人的影子，进而联想到自己的生活，回忆起很多不经意间流逝的日子。然后在恍惚中幡然醒悟，原来我们的生活有这么多值得欢笑，

值得开心的点点滴滴，而我们却忙碌于压力中忽略了这一切。

就我自己而言，在众多种类的笑中，我最喜欢会心一笑的感觉。比如老唐这本书里的那种叙述，那种娓娓道来又在不经意间抖出的包袱，总会让我不由自主地咧开嘴。皆因他字里行间那些使人发笑的林林总总，都是熟悉的、生活化的笑料，甚至是最中国化的笑料。就如同一个高明的单口相声演员，总能熟练地掌控节奏，抓住观众的笑点，一击致命。

当然，如果这只是一本单纯搞笑的小说，就如同那种毫无营养的堆砌笑料的情景喜剧，乍看新鲜，看多就恶心了。好在我认识的老唐没有那么肤浅，这本小说也是如此。简单地说，在搞笑的同时，老唐在讲述生活，那是他的生活，也是我们的生活。生活中存在的酸甜苦辣，成长中经受的坡坎沟坑，在老唐的讲述中全都有了。在这样一个故事中，我可以看到我们这一代人的影子，我们这一代人成长、成熟的日复一日。

看完这本小说，我在喷着滋味时恍然，故作的搞笑和调侃，是为了用轻松来衬托生活真实的心酸和不易。我们都愿意轻松快乐地生活，都愿意在日子里把表情固定成一个笑容，但现实中却有无数的不如意，那些，不是你我可以掌控或者改变的。但我们能掌控的，就如同这本小说所要传达的含义一样，要有个良好的心态。

老唐在他的文字中，用笔下的主人公与所有人物的生活和态度来向我们阐述着，不管生活多难，其实我们是可以开心的，哪怕是找一些自欺欺人的小快乐，哪怕是用自己可以拥有的小快乐去掩饰正在经历的大痛苦。

毕竟我们都愿意快乐，人，憋住哭容易，想憋住笑太难了，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能乐观一点，就像《飞流直下的青春》里的唐墩一样，在被生活调侃的同时，也调侃生活，让自己快乐。

我说过，我和老唐都是信奉“乐观创造一切”的人，所以希望这样一本书，也会对所有的阅读者有一点点的启迪，让我们都乐观起来，用这本书带给你的快乐，来改变自己的心境。如同老唐所描述的生活一样，让我们也在生活中去寻找些，平日里被我们忽略的笑料和包袱。

让快乐来得更猛烈些吧！

被老唐这厮盛邀写序，仅胡说了一些自己的感想。另外作为一个曾经从事过教育事业的知识分子，我可以负责任地说，这本书基本上大概应该可能不会教坏小朋友，未滿十八岁可以在家长陪同下阅读。

以上，是为序。

# 目 录



序 /1

一 荷花池边的冤孽 /1

二 很傻很天真 /9

三 与罗曼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22

四 无心插柳柳成荫 /35

五 狐朋狗友 /47

六 刘圭的轻舞飞扬 我的女友 /58

七 再回成都 又遇罗曼 /69

八 群魔乱舞 /81

九 与罗曼的第二次亲密接触 /93

十 陈珊的婚礼 我的“祝福” /104

十一 我的求婚（上） /123

十二 我的求婚（下） /138

十三 非常男女（上） /147

十四 非常男女（中） /161

十五 非常男女（下） /180

十六 十一罗汉（上）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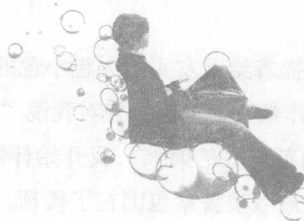
十七 十一罗汉（下） /211

十八 英雄救美 /229

十九 嫁给我，倪小婉 /242

二十 不是尾声的尾声 /267

## 一 荷花池边的冤孽



曾经听一位女性朋友说过这样一句话：“我儿时的愿望就是要做一个穿着职业套装，踩着高跟鞋，在高档写字楼里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角色，我很早就做到了，此后我就没有再努力，再给自己定更高的目标。”

听完她的话，我感慨万千，我儿时也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做一个穿着绸缎锦袍，在一个金碧辉煌的宫殿里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角色。

我那位女性朋友很诧异：“你的梦想是做一个太监？魏忠贤那种？”

“呸！”我反驳她，“是皇帝！”

“皇帝怎么可能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一人之上是皇后在我上面，女上位你懂不懂？万人之上，是我身下还有至少一万名后宫佳丽！”

建立一个只属于自己的后宫，早在我知道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消失的那天起，就成为我心里一个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梦。于是我告诉我自己，我只能努力锻炼自己的泡妞技能，做不成皇帝，建不成后宫，当个现实版的韦小宝也好。可《婚姻法》告诉我，那是犯法的。于是我又告诉我自己，我干脆直接一步登天，达到泡妞的最高境界：把自己的老婆给泡好。

于是我便开始寻找那个可以和我一起踏进爱情坟墓的女人……

我叫唐墩，一个二十岁之前总是在想办法努力摆脱处男身份，而二十五岁之后总是

在想办法恢复自己处男身份的男人。

我将要讲述的是我离奇的恋爱经历，由于整个过程过于清纯，成年人请在未成年人的带领下排队观看，并要有秩序地发出赞叹声。

读大学前，我在路边摊的一本书上看到这么一句话：上天赐予每个人的每一段爱情都是完美的。

当大学第一学期结束，我提着给女友买的大包小包的东西要从成都回家，在车站外遇到那个仰着头手指天空，装作数天上太阳，曾对我说“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的女友挽着一个老男人从我面前走过的时候，我开始怀疑那句话，甚至计划持刀抢劫，干上一票后再买把枪绑架她，最后被警察包围在了楼顶。在大雨中，我将对准她的枪缓缓瞄准了自己的太阳穴，哭着对她说：“我不会恨你的，你永远是我最爱的人。”

没过几天，我在一个同学家玩游戏发泄失恋痛苦的时候，发现了那本书，我才注意到那本书的名字叫《中国古代骗术大全》。

假期结束前，她约我到河堤边见面，我顶着寒风站了半个小时之后终于听到她说了三个字：“对不起。”

我反问：“为什么？”

她说：“其实你是一个好人，你对我很好，但我们真的不合适，所以我祝福你找到比我更好的女孩儿。”当时我并不知道，这句话就像是一句咒语，之后的很多年里有很多人对我说了与这一模一样的话，甚至当有人说出“其实你是一个好人”的时候，我就帮她把下面的话直接给说了。

我正准备回敬几句祝福的话时，就见她对旁边的那辆富康车喊道：“你看着啊，我还给他了。”说完，她从包里快速地掏出我送给她的那条项链塞在我的手里，这个时候那个老男人打开车门走了出来，笑呵呵地看着我，对我点了点头，接着我看着她蹦蹦跳跳地钻进那男人的怀抱，挥舞着小拳头轻轻地敲打他的胸膛说：“人家都说了不会再留他的东西了啦，我和他其实很纯洁的，不然他怎么会送我那么便宜的项链，你还不相信人家，讨厌，眼见为实了吧，哼……”

我靠……我碰都没碰过她，便宜那个浑蛋王八蛋了。

我正在心里咒骂那对 DOG MAN WOMAN 的时候，她又走到我身边对我悄悄说：“我知道你有黑社会背景，你答应我不要伤害他好吗？对了，他家有亲戚是警察。”

喂！我哪有黑社会背景了？不就是以前不懂事的时候玩过拍纸文身吗？而且我印的

还是一个菠萝，真以为我是菠萝派啊！

我待在原地看着那辆汽车从我视线里渐渐消失，我的眼睛开始模糊起来，拿起那条链子扔进水里。就在我对着河大吼大叫了几分钟准备回家的时候，看见一个浑身湿淋淋还在发抖的冬泳爱好者冲我跑了过来，然后把我扔出去的那条链子递给我说：“掉了东西别急，大吼大叫也没用，我帮你捞回来了，不用谢！”

我张口正要说这东西其实我不要了的时候，他转身一边跑一边说：“不要问我叫什么名字，叫我大学生就行了，呵呵！”

那天回家后，我将那条链子挂在窗台上，链子下面挂着一张字条，上面用小字写着“除了我奶奶、我姥姥、我妈妈、我姐姐、我妹妹、我嫂子、我姨妈、我姑姑、我阿姨之外，我永远不会再相信任何女人”。

不久后，我又恋爱了……于是我又在字条上加了“除了我女朋友”这六个字，并且留下了能写下“除了我老婆”这五个字的空隙。

我一直以为我会在学校那荷花池塘边向一个貌美如花的女孩儿告白，因为我们学校当时由于众多男女玩“心跳回忆”玩得不能自拔，把游戏里的那颗大树直接换成了学校的荷花池塘，还放出话说要是有人在池塘边向心仪的对象告白的话，就能得到一生的幸福。

可能是因为在那池塘边告白的所有人连四年的幸福都没有得到的原因，就又有人放出话说荷花池塘开始闹鬼了，还说见到鬼的人一辈子都不会幸福……

不过我倒是在还没传闻闹鬼之前就练过一次胆了。

那是在春天快要结束、夏天快要来临的某天，我收到一封信，信上写着：你可知道，见到你那刻之前，我并不相信什么叫一见钟情；你可知道，我在昭觉寺的大师指点下才知道我轮回三世只为了你；你可知道，默默地爱着一个人的痛苦吗……

在信的最后写着：“晚上八点，我在学校的荷花池塘边等你！”落款：紫薇。

除了落款的名字和最后的日期是手写的之外，信的内容全是打印出来的。我拿着那封信浑身不住地发抖，谁说春天结束了？谁说换季了？桃花使者正踏着春天的步伐慢慢走向我……我一遍又一遍地看着那个名字，那清秀的笔迹，那充满爱意、充满温暖的名字：紫薇。肯定是个美女，哪怕是一个残废的美女！

看看表，离晚上八点还有几个小时，于是饱饱地吃了顿饭，喝了一瓶啤酒壮胆，从

箱子里拿出自己最漂亮的衣服，洗了个澡，连毛孔都搓干净了，接着取出一支烟，抽掉一半，剩一半放进烟盒里，又问同寝室的兄弟借了个 ZIPPO 打火机。一切准备完毕之后，嚼着口香糖从宿舍楼下慢慢走向荷花池塘……

荷花池塘旁边还有一个小树林，必须通过小树林才能走到池塘边，当我通过小树林的时候，听见里面有此起彼伏的呻吟声、啼哭声、欢笑声，还能隐约看见一对对男女拥抱在一起分享对方的体温。

就在我发呆的时候，有只手轻轻拍了我一下，接着如银铃般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墩墩，是你吗？”

“呵呵，不是我妈，是我！”我吞了口唾沫说，接着转身，这一转身不要紧，借着昏暗的灯光我看见了后面那个紫薇……这个时候不知道为什么，我耳边响起了从军二十余年的父亲对我说过的话：“儿子，永远不要相信这个世界上有鬼神，要相信自己，在面對装神弄鬼的敌人时，要克服心里的恐惧，当敌人突然出现在你面前的时候，实际上警惕性最低的是敌人，而不是你，因为敌人认定了你会被他吓倒，所以你应该握拳，然后旋转出拳，直击敌人的面部……”

我虽然没有挥出那拳，但我逃了，我拼命逃回了宿舍，身后还传来那个紫薇如银铃般恐怖的声音：“墩墩，你怎么啦——墩墩——”

我回到寝室后，看着那封信，看着信上落款那手写的名字安慰自己说，其实紫薇是一个美女，已经毁容的美女，残废的美女……

之后的半个月內，我们系的大部分男生都收到过此信，一模一样的内容，一模一样的签名，一模一样的地点，一模一样的晚上八点……一段时间內竟然成为校园盛传的七宗不可思议事件之一的“紫薇来信”。

后来系上某位女生站出来辟谣：其实紫薇来学校之后就被寝室里的其他女孩儿嘲笑，愤怒之下的紫薇和其他女同学打赌说肯定会在大一找到一个男朋友，否则这辈子都找不到自己的尔康。于是紫薇去了打字复印店，打出了那么一封信，又复印了 N 份，接着花了一天的时间签上自己的名字，然后开始分发，每发一张还附送饭票一张。

紫薇很看得起我，因为我是第一个收到信的男生。不过在良心的驱使下，我还是请紫薇出来吃了顿饭，算是赔礼道歉，吃完饭之后我顶着巨大的压力，忍受着千夫之指送她回宿舍，在楼下她竟然带着抱歉的微笑对我说：“其实你是一个好人……”

我这是作了什么孽呀！我只是想道歉好不好？！

紫薇是因为和同学打赌才干出那件让人匪夷所思的事，而梁玲玲却是我打赌赌回来的一个女朋友，当我成为她男朋友的时候，她还没有成为我的女朋友。

我还记得是一次大课，我坐在梁玲玲的身后悄悄对身边同寝室的胡显贵说：“前面妞身材不错，穿白衬衣竟然还敢戴黑文胸，果然还是夏天好……”接着胡显贵和同寝室的几个兄弟嘲笑说，你光说不练。最后我怒了，我说：“你们信不信我现在就走过去对她说我喜欢她！”胡显贵等人拼命摇头……

不知道哪来的力量支撑着我站了起来，然后走到前面一排的梁玲玲身边，努力挤出一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的笑容，一只手按住她的书说：“同学，我喜欢你，我们要朋友嘛！”

我这句话说得很大声，说完之后，教室里所有人的注意力全放到了我的身上，包括老师。梁玲玲愣了，胡显贵他们蒙了，同学们呆了，老师在反应过来之后手舞足蹈地向我冲了过来，将我赶出教室……在我被赶出教室的时候，我还回头看了一眼梁玲玲，梁玲玲的脸红得像被我抽了几个耳光一样。

从那天起我便在整个系里出了名，但一年之后又一个高人打破了我的纪录，他是上课时冲到别人面前，二话不说扑向别人，狠狠亲了一口后，如释重负地吹着口哨走出了教室，接着被那位女生的男友叫人群殴了一顿，揍成生活不能自理，最后被家人抬上担架退学了……

第二天早晨我端着饭盒走进食堂吃早餐的时候，无意听见了隔壁桌两个女生的对话……

A女：“想不到梁玲玲竟然脸红了一天，晚上回宿舍之后还哭了。”

耶？哭了？未免太清纯了吧……不过我喜欢。

B女：“对呀，不过睡到半夜她竟然把我摇醒问了我一个无比白痴的问题。”

嗯？不可能问自己的被告白会不会怀孕这种白痴问题吧……

A女：“什么问题？”

B女：“她问我两个人恋爱的话应该做些什么？”

太可爱了，当然是做爱……做的事呗，小笨蛋……

A女：“哈哈哈哈哈，这个问题太白痴了，不过要是两个人恋爱的话到底应该做什么？”

装吧，使劲装……

B女：“嗯，牵手是肯定的，而且还会拥抱，还会……亲嘴！”

继续！继续说下去……COME ON BABY！

A女：“然后呢？”

肯定有然后，别插嘴！

B女：“以后我也不知道了，我现在和男朋友也才发展到这一步！”

死开！半桶水！当我含着半根油条转身准备帮她们把话接下去的时候，却发现AB女已经离开了……九年义务教育啊，这俩丫头肯定生理卫生考试作弊了！啥时候开小灶给她们补补。

上午的广告课，我趴在教室最后一排听随身听，这时候前排一个满脸雀斑的女生往我桌子上扔了一封信。我摘下耳机正要问她，就看见信封上写着“唐墩亲启”，我小声问是谁给的，雀斑女摇摇头说是前排传下来的，她也不知道。

我打开信才知道那是梁玲玲写的，信的前半部分内容的中心思想是她很迷茫，心里好像有小鹿乱撞，后半部分可以归纳为一句话：恋爱归恋爱，但是不能耽误学业……

我看完信之后，小心翼翼地放进包包里，然后深呼吸一口气对旁边正在看漫画的胡显贵说：“显贵啊，你要知道，爱情这东西，有时候来得真突然。”

胡显贵抬起头，目光呆滞，他点了点头又低下头继续看。

我抓紧他的肩膀看着前方的梁玲玲，做痛苦状说：“为什么……为什么要逼别人暗恋我！”

中午在食堂吃饭的时候，我端着饭盒正盘算着晚上约梁玲玲出来，就看见梁玲玲刚打好饭从我身边经过。我看见她的同时，她也看见了我，我冲她点了点头后，接着习惯性地从上到下打量了她一遍，又吹了一声口哨……

那一瞬间，我感觉我石化了。梁玲玲的脸又忽地一下红了，接着加快了脚步。恶习害死人，要是在六十年代，我肯定被周围人群毆，接着挂上用正楷字写的“流氓”二字的牌子游街……

下午没课，我躺在床上将中午的白痴事迹讲了一遍，并寻求寝室里兄弟们的帮助，结果遭到那帮浑蛋的嘲笑……胡显贵问我：“墩子，你现在还是处男吗？”

我说是，肯定又会遭到他们的嘲笑，我说不是，我肯定会嘲笑自己。就在我翻身准

备装没听见的时候，李明从床上爬起来掏出烟挨着给寝室里的每个人发了一圈后突然大声说：“还是处男的举手！”

说完李明第一个举起了手！我迟疑了一下也举起了手，接着刘展也举起了手，这个时候，靠着门的郑柯拍了拍站在旁边的刘展说：“还有哪些是？别磨蹭了，赶紧都举起来吧，没有什么好丢人的，你们举起手证明你们最宝贵的东西还在，而我……已经没有了……”说完长叹了一口气，然后环视寝室，分明就是在炫耀。

郑柯说完后杨阳和胡显贵也举起了手。胡显贵在放下手之后，看着自己的双手自言自语地说：“我是处男吗？”

李明站起来说：“其实我觉得吧，那应该没什么好神秘的，我看过毛片里的，无非就是一进一出嘛！”

“呸！”郑柯跳了出来，“什么一进一出？一进一出那叫阳痿！正常男人至少四十分钟！”

“不可能吧？那么久，那得多累啊！”胡显贵惊讶地问道，不出我所料，寝室里单纯的果然还是显贵兄。

郑柯用手指着胡显贵说：“累？怎么会累？那是人类精神与肉体结合得最完美的時候！”

胡显贵说：“骗子！你做俯卧撑能做四十分钟？”

“能！前提是他身下有个女人。”我接过话去，接着翻了一个身。

“对了，那个什么到底是什么步骤？”李明问郑柯。

郑柯伸手又问李明要了支烟，点上后说：“你觉得应该是什么步骤？”

李明摸着下巴想了想，然后很兴奋地说：“应该先摸她的胸部，对不对？”

“白痴！应该先用你的嘴巴！”郑柯狠拍了一下李明的头，这时候胡显贵哈哈大笑说：“李明，说你笨你不承认，肯定是先用嘴亲她的胸部！”

胡显贵刚说完脑袋上又挨了郑柯一巴掌：“滚！你更白痴！应该先接吻，接吻你们懂不懂？接吻是人类体现爱的最基本表现，没文化！”

寝室里其他四个人开始向郑柯行注目礼，这个时候寝室里的电话响了，郑柯顺手接起来，对话筒说了声“在”，之后把电话递给了我。

“找我的？”有无数个人知道我寝室里的电话，但只有三个人会打来，我爸、我妈，还有我弟弟唐小豪。

我接起电话喂了一声，却没听见听筒里有任何声音发出，以为郑柯要我，正准备扔下电话扑向那小子的时候，就听见话筒里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你怎么这么没出息呢？打个电话而已，我帮你说！”

耶？这个声音这么耳熟，似乎没多久前在哪儿听过。

“喂！你是唐墩吧？”刚才那个女人的声音传了过来。

我拿起电话“喂”了一声，刚“喂”完那边就很大声地说。“喂什么喂！我问你是不是唐墩，是唐墩就说话，不是唐墩就站到一边凉快去，叫唐墩来接电话。”

“啊！我是，我是唐墩！”这谁啊？口气这么大。

“我是梁玲玲的——的——闺中密友，现在我代表她正式约你出来，晚上八点，学校操场靠女生宿舍那头的那个球门下，准时到，不见不散，下匕首也得来！就这样说定了！拜拜！”那女人说完又在那边对什么人说：“约个人都不会！”

梁玲玲约我？梁玲玲竟然主动约我，有门！不过说话那女的声音怎么好像在哪儿听过？不管了，先想想晚上的事。晚上穿什么好？球衣？不行，太白痴了。西装？这么热，别人看见会笑我变态的。上穿球衣，下套西裤？这不是整个儿一神经病吗？还是不行，算了，穿清爽点，干净点就行了。

我拿出传呼机一看，离晚上八点还有四个多小时。话说回来，幸好她没约在荷花池塘那个我已经有心理阴影的地方，操场好，约在操场基本上都有戏！操……场嘛！

晚上八点，我准时赶到学校操场那个球门下，快走到的时候就看见球门下站着四个人，四个女人。不会吧，四个一起上？她们该不会是什么采阳补阴的邪教成员吧。

我走到球门下，看到梁玲玲正低着头站在那三个女人中间。我抬起手挥了挥，露出微笑说：“嗨……大家好，我是唐墩。”说完之后我真想抽自己一耳光，开演唱会啊！

这个时候一个女生拍了下梁玲玲的肩膀说：“我们走了啊，你自己加油！”这个时候我定睛一看，这不是早上在食堂坐我旁边的AB女其中之一的B女吗？我再看看右边，果然A女也在，另外一个戴着眼镜、个子很高、身材不错的女生我不认识。

B女说完之后拉着其他两个女生走了，走了几步B女又回来走到我面前低声说：“千万不要想做什么，我们就不远处，要是发现你有什么不轨行为，我们随时叫校园110！”

校园110？切，你不知道校园还乡团里有我家亲戚吗……

## 二 很傻很天真



“你……你好，我是梁玲玲，同学都叫我玲玲，你也可以叫我玲玲，我们是同一个系的同学，我住在女生宿舍407寝室，刚才那个和你说话的人叫陈珊，另外两个一个叫罗曼，一个叫何梅，我睡罗曼的上铺，陈珊睡何梅的上铺……”梁玲玲简单介绍完自己之后，又将自己寝室里的所有女生介绍了一遍，包括她们姓什么名什么，是什么地方的人，多大了，爱吃什么东西，有什么习惯……可恨的是她竟然没介绍那些女孩儿的三围、喜欢的内衣颜色这些关键事情！

看得出来梁玲玲现在很紧张，她越紧张我就越有戏，等她说完之后我深呼吸了一口气说：“玲玲，我们一边走一边说好吗？我们一直站在这儿是不是有点傻呢？”

梁玲玲看着我说：“往哪儿走？”我伸出手向对面那个球门一指说：“那边好吗？”

其实我想往那边走主要是针对陈珊的那句话，走远点你能看见吗？就算你想看也必须跟近，你们三个人一起行动，一旦跟进，就会被我发现，大不了我继续转移，带你们夜游学校……

我正想着，梁玲玲突然问我：“到……到那边去，你想做……做什么？”

梁玲玲虽然清纯，但警惕性依然很高，不可轻敌！看来我必须在一个小时内找出她的要害。这便是泡妞的第一要素：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攻其要害，打其软肋，四两拨千斤，停车做爱枫林晚！

“啊？你不要误会，我只是觉得我们边走边说，或许会好点，主要是我这人其实蛮

腼腆的，一直站在这儿说话我会很紧张，不管你信不信，其实我是第一次对一个女孩儿说这些话的，而且是站这么近说，所以……”我停顿了一下，故意抓了抓自己的后脑勺，脸上挤出憨厚的表情。

上天作证，我本纯情……见过无耻的，没见过我这么无耻的。

梁玲玲又低下了头，似乎在沉思。沉思好，越沉越好，这个时候越沉思脑子就越乱，越乱就越会按照我的步骤继续下去。

过了会儿，梁玲玲抬起头微笑着对我说：“好吧，我们边走边说吧，对不起……其实我也很紧张，所以想多了。”

其实你没想多……

“哎，你早上一般几点起床？”梁玲玲问我，手背在背后，模样甚是可爱。

我说：“我早上一般都起来得很早，要知道我从小就生活在部队里，所以起床号一响我就醒了，我父亲转业回到地方之后，我很长一段时间还适应不过来呢。”这句话要是被我爸听见了，我会被吊起来打的，因为我从小到大爱睡懒觉是方圆百里都出名的……

“嗯！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嘿嘿！”梁玲玲走到我前面背对着我说。

我说：“你问吧！”

“你喜欢什么样的女孩儿呢？”梁玲玲这句话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吐出来的。

“我从小到大接受的家庭教育很严格，所以在我心里一直认为内在美的女孩儿才是我最喜欢的。”我微笑着说。我装着微笑这是给谁看呢？她背对着我呢。

梁玲玲转身倒退着走了两步，又和我并肩走在一起：“其实我觉得男孩儿都应该这样。”

对，没错。我的梦中情人要有一头乌黑靓丽的长发，还要貌如天仙，身材火辣，随打随骂……

那天晚上我和梁玲玲之间的对话从她问我的那句“你早上一般几点起床”开始，一直到她问我的那句“你一般晚上什么时候睡觉”结束。我们围着操场走了N圈，整个过程中我都在试图拉近我和她之间的距离，当然不管是身体上的还是心理上的……但我又很矛盾，觉得必须放长线钓大鱼，不能第一次就给别人留下流氓印象对吧？而且我中午的口哨说不定已经在别人心里埋下个C4了，正倒计时呢。

最终那天晚上，我还是放下屠刀，立地成柳下惠，在十二点的时候将她送回了女生宿舍。

梁玲玲上楼后打开寝室的窗户对我挥了挥手，我也挥了挥手，然后准备回宿舍，就在这个时候，我见一个人影靠着图书馆方向的墙，猫着身子慢慢走了过来。

贼？偷自行车的？但又见那人影慢慢地走过自行车棚向操场方向走去，我跟进一看，原来是胡显贵，这小子不会一直跟着我吧？我追上去一把按住他的肩膀大声说：“你小子在这儿干吗呢？”

胡显贵尖叫一声，跳了起来，回过神来发现是我，赶紧蹲下对我招手示意，于是我也蹲下来。我蹲下来摸了一支烟递给他：“大半夜的跑操场去干吗？”

“墩子，你军训时候的迷彩服还在吗？”胡显贵说，边说还边看着四周。

“还在，放箱子里呢，怎么了？”我问，这个时候胡显贵一把把我的打火机抢下来说：“别点，注意隐蔽！！”

“你发什么神经呢？”我又把打火机抢了过来。

“墩子，先跟我回去把迷彩服穿上，我就将就现在身上这件绿衣服了，然后我们再回来！”胡显贵小声说。

“你喝多了？这么热，又是大半夜的，穿什么迷彩服？”我说，又准备点烟，又被他把打火机抢了过去。

胡显贵吞了口唾沫说：“据可靠情报，女生宿舍大部分寝室都没有挂窗帘，现在又是夏天……呵呵！”

我回想刚才梁玲玲在楼上对我招手的情景，果然没有挂窗帘。

“哇哈哈哈哈哈……”我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吓了胡显贵一大跳，他一把捂住我的嘴说：“他妈的，你小声点，学校晚上有保安巡逻呢，被发现死定了！赶紧跟我回去穿衣服，对了，你那望远镜还在吧？”

我二话不说拉起胡显贵就向宿舍方向跑，回到寝室后，穿好迷彩服，拿好望远镜又翻墙出来跑向操场。

“显贵啊显贵，我还以为你单纯呢，没想到你观察得蛮细致的呢，今天晚上爽了，明天早上我请你吃火腿双蛋……”我边跑边说。

胡显贵气喘吁吁地说：“墩子，我就是因为单纯才想实地考察一下的。”

跑到操场之后，我看了看四周又狠拍了一下他脑袋说：“你白痴啊，叫我回去穿迷彩服，操场这么大，我们穿迷彩服更容易暴露。”

“别着急，你往那儿看！”我顺胡显贵手指的方向看过去，看见操场旁边的树林，还